

#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-2901

電話：(07)552-5851

## 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11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轉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「鈺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製售-野生秦艽片(批號：WJ1903，製造日期：108 年 3 月 27 日)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敬請會員依規定配合下架回收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9 月 30 日高市衛藥字第 108380115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9 月 27 日嘉市衛食藥字第 1081201151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案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蔡榮興中藥房抽驗旨揭中藥材(批號：WJ1903，製造日期：108 年 3 月 27 日)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驗出產品二氧化硫含量 863ppm(限量:150ppm 以下)，檢驗結果不合格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四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依藥事法第 80 條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
理事長 陳建霖